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維京人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馨

上訴人 麥加利商記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複 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被 上訴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

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妘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維京人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下稱維京人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6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萬元，約定如未按期清償，每逾期1日按每萬元30元計付違約金（下稱甲借款契約）；上訴人麥加利商記中心有限公司（下稱麥加利公司）於112年10月25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800萬元，約定如未按期清償，每逾1日按每萬元30元計付違約金（下稱乙借款契約，與甲借款契約合稱系爭借款契

01 約)。嗣伊因逾期清償，遂分別給付如附表□欄所示金額之
02 違約金給被上訴人。惟若加計利息、利息滯納金等相關費用
03 後，違約金將遠逾借款本金而顯不合理。爰依民法第252條
04 規定，請求各酌減維京人公司、麥加利公司之違約金為630
05 萬4,658元、284萬1,644元，並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逾酌減
06 後金額之違約金債權（金額如附表□欄所示，下稱系爭債
07 權）不存在，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返還
08 如附表□欄所示之金額本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9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
10 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三)被上訴人應各返
11 還如附表□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就第(三)項聲明，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請求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無確認利
15 益。上訴人已為任意給付，法院不得再行酌減。況伊因上訴
16 人違約而受有損害各4,374萬7,312元、7,854萬2,499元，且
17 另受有商業機會損害，本件違約金亦無過高而應酌減之情事
18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三、本院的判斷：

20 (一)維京人公司於112年9月6日以甲借款契約向被上訴人借款4,5
21 00萬元，約定利息按月息1.75%計算，並約定如未按約定清
22 償期為清償，每逾期1日按每萬元30元計付違約金。又麥加
23 利公司於同年10月25日以乙借款契約向被上訴人借款2,800
24 萬元，約定利息按月息1.75%計算，並約定如未按約定清償
25 期為清償，每逾期1日按每萬元30元計付違約金，為兩造所
2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8至229頁之不爭執事項【下稱不爭執
27 事項】1.2.），自堪信為真正。

28 (二)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有確認利益【兩造協議簡
29 化之爭點（下稱爭點）1.】：

30 1.過去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如影響現在法律關係，於爭
31 議該法律關係者間，亦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同此意旨)。

02 2.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等違約金債權過高而請求酌
03 減，進而就其已付如附表□欄所示金額主張依民法第179
04 條規定請求返還，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債權業經清償而消
05 滅，無確認利益云云，惟系爭債權是否因過高而需酌減，
06 攸關上訴人現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
07 如附表□欄所示金額違約金有無理由，而被上訴人既否認
08 本件違約金有過高之情事，根據上開說明，應認上訴人請
09 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並無理由

11 【爭點2】：

12 1.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3 25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出於自由意思而已任意給付約
14 定之違約金，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縱有過高，亦
15 不容其請求返還，法院亦無從依職權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16 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3127號
17 判決同此意旨）。此項見解旨在調和契約自由與契約正
18 義，債務人若已任意給付違約金，顯見其無意爭執金額過
19 高，法院依職權酌減之權限即為喪失，以避免法律關係趨
20 於複雜。

21 2.經查，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26日提出債權金額證明書，載
22 明：麥加利公司依乙借款契約之約定，應清償之債權金額
23 為：本金2,800萬元、本金違約金1,284萬1,644元、利息2
24 51萬5,333元、利息滯納金38萬4,335元、法院規費（含律
25 師費）6,000元，合計共4,374萬7,312元，麥加利公司已
26 於同年7月1日以匯款方式清償上開款項完畢；被上訴人另
27 於同年7月1日提出債權金額證明書，載明：維京人公司依
28 甲借款契約之約定，應清償之債權金額為：本金4,500萬
29 元、本金違約金2,630萬4,658元、利息510萬7,083元、利
30 息滯納金169萬4,786元、法院執行規費（含律師費）43萬
31 5,972元，合計共7,854萬2,499元，維京人公司則於同年7

01 月2日以匯款方式清償上開款項完畢等情，亦為兩造所不
02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3.4.），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給付違
03 約金時，並未受被上訴人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233
04 頁），足見上訴人係自行依約如數給付違約金，則依上述
05 說明，法院即不得再行酌減違約金。至上訴人主張其係迫
06 於財務壓力，欲處分抵押之不動產換取現金，遂先行給付
07 違約金予被上訴人云云，縱然屬實，亦僅屬上訴人主動給
08 付違約金之動機，尚難憑此即謂非出於任意給付。

09 3. 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
10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
11 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
12 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者，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
13 為判斷。查維京人公司、麥加利公司給付被上訴人之金
14 額，扣除本金部分各為3,354萬2,499元、1,574萬7,312元
15 （其中違約金金額如附表□欄所示），業如前述，而被上
16 訴人辯稱因上訴人2公司違約而分別受有損害7,854萬2,49
17 9元、4,374萬7,312元，且另受有商業機會損害等，上訴
18 人對此均不爭執（本院卷第233頁），則被上訴人因上訴
19 人違約所受損害甚鉅，金額遠高於上訴人給付本金以外之
20 總金額，亦難謂有何違約金過高而應酌減之情事，附此敘
21 明。

22 四、結論：

23 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其等之系爭債權不存
24 在，麥加利公司、維京人公司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
25 欄所示金額，及皆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
27 院部分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
28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30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31 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4 法官 陳正禧
05 法官 施懷閔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9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0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1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2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3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書記官 洪鴻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附表】（單位：新臺幣）

17

編號	上訴人	已付違約金□	請求確認酌減金額□
1	維京人公司	26,304,658元	20,000,000元
2	麥加利公司	12,841,644元	10,000,000元